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，公司聘任许刚先生为总裁，聘任张海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常务副总裁；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；聘任朱全芳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；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副总裁；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；聘任闫明先生为合规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。上述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简历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刚先生为总裁，聘任张海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常务副总裁；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；聘任朱全芳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；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副总裁；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；聘任闫明先生为合规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邱冠周

于晓红

林素月

李 力

2020年4月22日